

1. 我國被列入特別三〇一「優先觀察名單」

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四月卅日下午三時 (美東時間)公布本年度特別三〇一報告，總計有五十一個美國貿易夥伴被列入特別三〇一名單。我國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

USTR 係依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程度不足之情形給予下列三種不同之等級：「優先指定國家」、「優先觀察」及「一般觀察」。被列為「優先指定國家」者，美方將於六個月內與該國諮商，若未能達成協議，美方將採相關貿易報復措施；被列優先或一般觀察國家者，不會立即面臨任何報復措施或立即要求諮商，除非察覺有更嚴重之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行為。另若美方認為當年度某個國家有檢討需要，則將該國增列為「不定期檢討」對象。至於被列為受「三〇六條款」監督之國家，依美國貿易法規定，如有違反已與美國簽署之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且未依承諾改善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美國可不重新調查或諮商，即隨時予以貿易制裁。

本年度特別三〇一報告中，美方對於我光碟管理條例立法內容未如預期，感到失望，並指稱我為全世界仿冒光碟產品之主要來源之一，另企業非法使用軟體情形仍有相當高之比例，同時也存有商標仿冒問題，包括藥品商標方面。

2. 中美完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

法務部於日前表示，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經我駐美代表處程代表建人與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於美東時間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在美國在台協會完成簽署。該協定所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之主要範圍包括(1)訊問證人(2)提供文件、紀錄及物品等物證(3)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4)送達文件(5)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6)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7)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程序(7)以及各項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等。

該協定之簽署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包括販毒、洗錢、經濟犯罪、網路犯罪等均有相當助益，同時對於我國協助美國進行反恐怖活動，亦有積極之助益。